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7 年規例》)(載於附件 A)。《2017 年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 背景

#####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2017 年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 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

3. 鑑於中非共和國的安全局勢不斷惡化，影響中非以至其他地區，安理會自二零一三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實施或延長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制裁措施包括與軍火有關的制裁、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該等措施被安理會逐年延長。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上述制裁。最近訂立的規例是《2016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6 年規例》)。《2016 年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 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

5. 安理會認定中非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第 2339 號決議(載於附件 C)，當中的決定包括：

- C
- (a) 除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第 1 段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從現在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會員國應繼續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從本國境內或通過本國領土或由其國民或利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出售或轉讓任何類別軍火或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項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或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和相關軍用物資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及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無論其是否來自本國境內)(參閱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第 1 段)；
  - (b) 所有會員國應在發現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第 1 段禁止的物項時，沒收、登記並處置(例如銷毀、使其無法使用、儲存或移交給原產國或目的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處置)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第 1 段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項(參閱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第 2 段)；
  - (c) 除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第 10 段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從現在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會員國均應繼續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根據安理會第 2127 號決議第 57 段所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但本段的規定絕不強制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參閱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第 5 及 10 段)；以及
  - (d) 除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第 13、14 及 15 段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從現在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會員國均應繼續毫不拖延地凍結其境內由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代表他們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他們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再者，所有會員國均應繼續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為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第 12、13、14 及 15 段)。

## 《2017 年規例》

6. 《2017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2017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中非共和國或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禁制物品(即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協助或訓練；
- (c) **第 5 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 7 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 (f) **第 8 至 10 條**就在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或訓練；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32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2017 年規例》對其實施金融制裁；以及
- (h) **第 34 條**訂明《2017 年規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D 附件 D 載有與《2016 年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2017 年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2017年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關於中非共和國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中非共和國、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措施的背景，以及中非共和國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E。

E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17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339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

201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B3192

201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B3194

2017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

第 3 部

特許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b>第 1 部</b>              |       |
| <b>導言</b>                 |       |
| 1. 釋義 .....               | B3200 |
| <b>第 2 部</b>              |       |
| <b>禁止條文</b>               |       |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 B3208 |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 B3210 |
|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 B3218 |
|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 B3220 |
|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 B3224 |
|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 B3224 |

|  |       |
|--|-------|
|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 B3226 |
| 9.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 B3230 |
|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br>的資金等的特許 ..... | B3232 |
|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 B3238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
|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 B3240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
|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 B3242 |
|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 B3246 |
|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 B3248 |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       |
|---------------------|-------|
|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 B3248 |
|---------------------|-------|

《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B3196

| 條次                      | 頁次                           |
|-------------------------|------------------------------|
| 17.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B3250 |
| 18.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B3252    |
| <b>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                              |
| 19.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B3254          |
| 20.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B3256    |
| 21.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B3256    |
| <b>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b>     |                              |
| 22.                     |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B3258           |
| <b>第6部</b>              |                              |
| <b>證據</b>               |                              |
| 23.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B3260      |
| 24.                     |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B3262        |
| 25.                     |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B3266 |
| 26.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B3268     |
| <b>第7部</b>              |                              |
|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                              |
| 27.                     | 披露資料或文件.....B3270            |
| <b>第8部</b>              |                              |
|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                              |
| 28.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B3274        |

《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7年第79號法律公告  
B3198

| 條次         | 頁次                        |
|------------|---------------------------|
| 29.        |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B3274   |
| 30.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3274      |
| 31.        |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B3276 |
| 32.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B3276 |
| 33.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B3276      |
| <b>第9部</b> |                           |
| <b>有效期</b> |                           |
| 34.        | 有效期.....B3280             |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小型軍火** (small arms) 指《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G) 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中非穩定團** (MINUSCA) 指聯合國中非共和國多層面綜合穩定團;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 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指——

- (a) 中非共和國政府;
- (b) 在中非共和國境內或居住於中非共和國的人;
- (c) 根據中非共和國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 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 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 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 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該等人士或實體) 的人或實體行事的實體; 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2127號決議》第57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8(1)(a)或(b)、9(1)或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2127號決議》** (Resolution 2127)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12月5日通過的第2127(2013)號決議；

**《第2134號決議》** (Resolution 2134)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第2134(2014)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 (2) 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遠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經委員會為《第 2134 號決議》第 30 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中非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國的中非穩定團、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歐洲聯盟特派團或法國部隊，或是專供它們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協同中非穩定團，僅用於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非致命性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為了與中非穩定團合作，加強共同邊境地區安全，而由乍得或蘇丹部隊帶入中非共和國，並僅供三方部隊 (中非共和國、乍得和蘇丹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喀土穆所組建者) 在國際巡邏中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中非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 (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屬保障桑加河三國保護區安全的國際巡邏之用，以防禦偷獵、偷運象牙或軍火，或其他違反中非共和國的全國性法律或國際性法律義務的活動的小型軍火或其他相關裝備；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軍火或其他相關致命裝備，而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 (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 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並專門用於支助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h)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b) 或 (f)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9.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軍事活動或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包括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提供的業務和非業務培訓),是協同中非穩定團,僅用於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c)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17年1月27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 如無指明時間 )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 如無指明時間 )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第 6 部

### 證據

####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4.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5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3(3) 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7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 24(3) 及 (4) 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及根據第 25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中非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2134號決議》第32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第 9 部

### 有效期

#### 34.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7 年 5 月 10 日

---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通過的第 2339 (2017)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339 號決議。《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 日



## 第 2339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 月 27 日第 787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121(2013)、2127(2013)、2134(2014)、2149(2014)、2181(2014)、2196(2015)、2212(2015)、2217(2015)、2262(2016)、2264(2016)、2281(2016)、2301(2016)和 2272(2016)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S/PRST/2014/28)、2015 年 10 月 20 日(S/PRST/2015/17)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S/PRST/2016/17)的主席声明，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中非共和国负有保护境内所有人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的首要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虽然有所改善，但仍然很脆弱，因为仍有武装团体和其他武装捣乱分子，暴力行为持续不断，国家安全部队缺乏能力，国家在中非共和国各地的权力有限，冲突的根源继续存在，

强调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任何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有关政治进程，都应由中非共和国主导，并应优先注重通过开展一个让所有社会、经济、政治、宗教和族裔背景的男女民众，包括因危机出走的人参与的包容进程，实现中非共和国人民的和解，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迅速采取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措施，在中非共和国实现稳定与和解，包括采取具体步骤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切实恢复国家的权力；在全国各地恢复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监狱系统，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通过适当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加快改革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建立多族裔和专业的共和国安全部队；切实开展包容各方的武装团体(包括以前与之



有关联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工作(复员遣返方案);建立运行良好的公共财政管理,以支付国家运作的费用,执行早期恢复计划,重振经济,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培训团(欧盟中非培训团)协作,在挑选合格的复员人员编入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队的过程中,为武装团体成员,无论是反砍刀组织成员还是前塞雷卡成员,提供平等的机会,并确保所有省份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都有平等机会进行登记和接受简化核查,

着重指出必须在中非共和国重建多族裔和专业的共和国国家军队,在这方面确认欧盟中非培训团开展的工作,并欢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打算为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并与欧洲联盟培训团协作,协助培训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队,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不让违反相关国际法的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人加入中非共和国安全和武装部队,

欢迎秘书长承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严重关切有大量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维和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中非稳定团迫切需要以可信和透明的方式迅速调查这些案件,追究有这些刑事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人的责任,还强调指出,需要防止这种剥削和虐待行为,改进处理这些指控的方式,

欢迎秘书长 2016 年 9 月 29 日根据第 2301(2016)号决议提交报告(S/2016/824),

又欢迎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经第 2134(2014)号决议扩大、并根据第 2262(201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提交的中期情况通报和最后报告(S/2016/1032),并注意到专家小组的建议,

强烈谴责中非共和国境内持续不断的暴力和不稳定、威胁使用暴力、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国际部队和人道主义人员;武装团体一直不断在班吉内外进行挑衅和报复;武装分子不让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通行,继续对平民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产生不利影响,阻碍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到弱势民众手里,

强调迫切需要在中非共和国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追究有这类行为的人的责任,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构成中非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立案调查 2012 年以来的指控罪行,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目前就此提供合作,

强调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司法体系,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包括进一步执行 2014 年 8 月 7 日关于临时紧急措施的备忘录以及 2015 年 6 月颁布的关于设立全国特

别刑事法庭的法律，以调查和起诉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回顾国际社会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当局开展的这一工作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强调那些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威胁或阻碍政治稳定与和解进程、攻击平民和袭击维和人员的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人，可能符合本决议所述制裁的指认标准，

表示关切非法贩运、买卖、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钻石和野生动物在内的自然资源对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继续威胁该国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关于恢复中非共和国毛坯钻石的出口的行政决定、该决定附件中的业务框架和金伯利进程监测小组开展的工作，确认中非共和国当局和金伯利进程作出非凡努力，通过预先设立“守规区”以负责任的方式逐步让中非共和国重新融入全球钻石贸易，

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在最后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仍然活跃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已与其他武装团体建立联系，并正在通过开采和买卖包括黄金、钻石和被盗猎野生动物在内的自然资源创收，

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目前有跨国犯罪活动，强调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有可能为更多的跨国犯罪活动，例如武器贩运和使用雇佣军，提供有利条件，并有可能滋生激进网络，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可以大大有助于在中非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打击武器和相关物资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复员遣返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回顾第 2117(2013)、2127(2013)、2220(2015)和 2262(2016)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使用此类武器危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威胁到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充分执行第 2127(2013)、2134(2014)、2196(2015)、2262(2016)号决议以及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它们有义务对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

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努力在制裁制度涉及的所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和执行力度，

关切地注意到据说受制裁个人违反旅行禁令在该地区旅行，着重指出委员会可以认定那些蓄意协助受制裁者违反旅行禁令外出旅行的人或实体符合制裁指认标准，

欢迎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与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接触，努力支持和加强第 2262(2016)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工作，并为此欣见委员会主席和成员 2016 年 5 月前往中非共和国，

欢迎 2016 年 1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支持会议的成果和会上宣布的认捐，鼓励会员国迅速兑付这些认捐，并鼓励在定于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声援中非共和国大会上进一步认捐，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武器禁运

1. 决定，从现在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所有会员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无论其是否来自本国境内)，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专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中非稳定团、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非盟特混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物资；

(b) 经提前通知委员会，协同中非稳定团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供应的、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援助，包括业务和非业务培训，并请中非稳定团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这一豁免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促进作用；

(c) 事先由委员会核准，为了与中非稳定团合作加强共同边境地区的安全而由乍得或苏丹部队带入中非共和国并仅供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喀土穆组建的三方部队在国际巡逻中使用的物资；

(d) 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物资，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e)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中非共和国、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f) 经提前通知委员会，只供在桑加河三国保护区进行国际巡逻以防止偷猎、贩运象牙和武器以及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国家法律或中非共和国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使用的小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g) 事先由委员会核准，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或

(h) 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出售或供应的武器和相关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2.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在发现本决议第 1 段禁止的物项时，没收、登记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本决议第 1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配合这些努力；

3. 再次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中非稳定团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确保收缴和/或销毁多余、被没收、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必须将这些事项列入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遣返方案；

4. 大力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在中非稳定团、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强其能力，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和准则储存和管理其拥有的武器和弹药，包括从中非稳定团库存中收取的武器和弹药，同时确保对接收这些武器和弹药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内政部部队进行充分训练和审查；

#### 旅行禁令

5. 决定，从现在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所有会员国均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加强同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分享；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并按照国内法及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框架文件，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旅客信息预报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以发现从本国领土出发的被委员会指认的人或试图通过乘坐民航飞机入境或过境的被委员会指认的人；

7. 还鼓励会员国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人将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将这一信息与这些人的居住国或国籍国分享；

8.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在采取上文第 5 段规定的措施时，根据国内法和惯例，尽快不让虚假、伪造、被窃、丢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失效的外交护照继续使用，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9. 鼓励会员国在获得委员会指认的要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时，根据本国的立法进行提交；

10. 决定，上文第 5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如果委员会逐案认定此类旅行从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宗教义务角度来看有正当的理由；

(b) 必须为履行司法程序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实现在中非共和国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11. 强调违反旅行禁令的行为可能破坏中非共和国的和平、稳定或安全，指出委员会可以认定那些蓄意协助列入名单者违反旅行禁令外出旅行的人符合本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促请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就执行旅行禁令事宜与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合作；

#### 资产冻结

12. 决定，从现在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所有会员国均应继续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继续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了让这些个人或实体受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3. 决定，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4.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在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5. 决定，上文第 12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其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支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 指认标准

16. 决定，第 5 和 12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参与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威胁或阻碍政治过渡进程或稳定与和解进程的行为或助长暴力的行为；

17. 为此还决定上文第 5 和 12 段所述措施也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下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a) 违反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并经本决议第 1 段延长的武器禁运，或直接或间接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供应、出售或转让或接收武器或任何相关物资，或与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的暴力活动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或援助，包括筹资和财务援助；

(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攻击平民、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发动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

(c)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行为；

(d) 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

(e) 以非法开采或买卖中非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中非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包括钻石、黄金、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产品)的方式，为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提供支助；

(f)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获取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g) 参与筹划、指挥、赞助或发动针对联合国特派团或派驻的国际安全部队，包括中非稳定团、欧洲联盟特派团和为其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的袭击；

(h) 担任委员会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6 或 37 段、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1 或 12 段、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2 或 13 段或本决议指认的实体的领导人，或向委员会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6 或 37 段、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1 或 12 段、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2 或 13 段或本决议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协助，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18. 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采取措施执行 2010 年《卢萨卡宣言》核可的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倡议，包括推动经济行为体采用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品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准则》等尽职调查框架，并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提高对尽职调查导则的认识；

#### 制裁委员会

19. 决定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应适用于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规定的、经本决议延长的措施；

20. 强调必须在必要时与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邻国和区域各国定期协商，以全面执行这一决议延长的各项措施，为此鼓励委员会考虑在适当可行时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某些国家；

21.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邻国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按照本决议第 1 段利用预先通知和豁免程序，交还属于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各类武器和相关材料，或提供与中非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队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或其他援助，并在这方面请专家小组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8 (b) 段提供必要的援助；

22. 请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 1、2、5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的情况，确定处理每种情况的适当办法，并请主席在依照下文第 37 段定期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23. 确认金伯利进程决定中非共和国可以恢复按金伯利进程规定的条件设立的“守规区”出产的毛坯钻石的买卖，注意到金伯利进程打算不断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和中非稳定团通报它的决定，请金伯利进程监测小组主席定期向委员会报告中非共和国金伯利进程监测工作组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就指定的“守规区”做出的决定和就中非共和国持有的毛坯钻石存货的买卖做出的决定；

24. 呼吁该区域贸易中心和各国提高警惕，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恢复合法贸易和受益于该国的自然资源；赞扬中非共和国采取特别措施，加强守规区出产钻石的可追踪性，做到钻石不让使武装团体受益或不被用来破坏中非共和国的稳定；

25. 鼓励金伯利进程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合作并与专家小组协商，解决钻石存货问题；

#### 专家小组

26. 表示全力支持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9 段设立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27. 决定把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审查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支持小组的行动;

28. 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以下各项工作: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不遵守规定事件,包括应会员国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c) 在与委员会协商后,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中期报告,并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最后报告,说明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规定的、经本决议第 1、2、5 和 12 段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d) 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或在小组认为必要时;

(e)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6 和 17 段延期的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中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f) 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委员会:提供满足上文第 16 和 17 段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包括在获得此类信息时向委员会上报,并在小组的正式书面报告中列入可能被指认者的名字、有关识别信息和关于个人或实体为何符合上文第 16 和 17 段的指认标准的信息;

(g) 与中非共和国金伯利进程监测小组合作,以支持恢复中非共和国毛坯钻石的出口,向委员会报告恢复贸易是否破坏中非共和国的稳定或是否让武装团体受益;

29. 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与欧盟培训团和其他活跃在国家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合作伙伴协作下,并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下,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拟定基准的备选方案,以根据国家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进展情况,包括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及其需要,评估武器禁运的措施,并提供补充信息,介绍专家小组关于可在中非稳定团内部由安全理事会设立武器禁运工作组的建议,包括工作组的组成、任务、运作、所需资源和对中非稳定团执行任务的影响,并论述其他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以往的经验;

30. 促请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与它们积极合作;

31. 表示尤其关切非法贩运网络据说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资，鼓励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对这些网络进行分析；

32. 敦促中非共和国、临近国家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开展区域合作，调查和打击非法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33.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专家小组合作，保障小组成员的安全；

34. 还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为了让专家小组执行任务，确保它能不受阻碍地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场地；

35.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继续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 报告和审查

3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积极落实本决议中的措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规定的、经本决议第 1、2、5 和 12 段延长的措施；

37. 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包括酌情与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一道报告中非共和国的局势，鼓励委员会主席定期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通报情况；

38.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得当，包括视中非共和国实现稳定的进展和遵守本决议规定的情况，随时根据需要另外采取措施，来加强这些措施，或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3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b>第 1 部</b>                             |    |
|     | <b>導言</b>                                |    |
| 1.  | 釋義 .....                                 | 1  |
|     | <b>第 2 部</b>                             |    |
|     | <b>禁止條文</b>                              |    |
| 2.  |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5  |
| 3.  |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 6  |
| 4.  |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9  |
| 5.  |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9  |
| 6.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1 |
| 7.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12 |
|     | <b>第 3 部</b>                             |    |
|     | <b>特許</b>                                |    |
| 8.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3 |
| 9.  |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5 |
| 10.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br>資金等的特許 ..... | 15 |
| 11.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7 |

| 條次                          | 頁次                          |
|-----------------------------|-----------------------------|
| <b>第 4 部</b>                |                             |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12.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8 |
| <b>第 5 部</b>                |                             |
| 規例的執行                       |                             |
| <b>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b> |                             |
| 13.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9           |
| 14.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0  |
| 15.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1     |
| <b>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b> |                             |
| 16.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1           |
| 17.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2  |
| 18.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3     |
| <b>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                             |
| 19.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3           |
| 20.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4     |
| 21.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24     |
| <b>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b>     |                             |
| 22.                         |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5            |
| <b>第 6 部</b>                |                             |

---

| 條次               |                         | 頁次 |
|------------------|-------------------------|----|
| <b>證據</b>        |                         |    |
| 23.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26 |
| 24.              |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27 |
| 25.              |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28 |
| 26.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29 |
| <b>第 7 部</b>     |                         |    |
|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                         |    |
| 27.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30 |
| <b>第 8 部</b>     |                         |    |
|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                         |    |
| 28.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32 |
| 29.              |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 32 |
| 30.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32 |
| 31.              |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32 |
| 32.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33 |
| 33.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33 |
| <b>第 9 部</b>     |                         |    |
| <b>有效期</b>       |                         |    |
| 34.              | 有效期 .....               | 34 |

## 《~~2016~~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小型軍火** (small arms)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中非穩定團** (MINUSCA)指聯合國中非共和國多層面綜合穩定團；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根據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根據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指 ——

- (a) 中非共和國政府；
- (b) 在中非共和國境內或居住於中非共和國的人；
- (c) 根據中非共和國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根據**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根據**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2127 號決議》第 57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2127 號決議》** (Resolution 212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過的第 2127 (2013)號決議；

《第2134號決議》(Resolution 2134)指安全理事會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第2134(2014)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

## 第 2 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 —— 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 ~~——~~ 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 ~~——~~ 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經委員會為《第2134號決議》第30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

##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中非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 第3部

### 特許

####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中非共和國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國的中非穩定團、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歐洲聯盟特派團或法國部隊，或是專供它們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協同中非穩定團，僅用於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非致命性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為了與中非穩定團合作，加強共同邊境地區安全，而由乍得或蘇丹部隊帶入中非共和國，並僅供三方部隊(中非共和國、乍得和蘇丹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喀土穆所組建者)在國際巡邏中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中非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屬保障桑加河三國保護區安全的國際巡邏之用，以防禦偷獵、偷運象牙或軍火，或其他違反中非共和國的全國性法律或國際性法律義務的活動的小型軍火或其他相關裝備；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軍火或其他相關致命裝備，而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並專門用於支助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h)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或(f)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 9.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軍事活動或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包括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提供的業務和非業務培訓)，是協同中非穩定團，僅用於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c)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15~~2017 年 1 月 ~~22~~27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

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

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 第6部

### 證據

####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4.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5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3(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 (**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24(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 25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中非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2134號決議》第32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 第9部

### 有效期

#### 34.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7~~2018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6~~2017 年 月 日

---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6~~2017年1月27日通過的第2339 (2017)~~2262 (2016)~~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 關於中非共和國的資料

#### 國家背景資料

中非共和國是非洲中部的內陸國家<sup>註 1</sup>，北鄰乍得，東北毗鄰蘇丹，東接南蘇丹，南界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剛果共和國，西連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在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首都設於班吉，總面積 622 984 平方公里，二零一四年人口估計約有 499.9 萬<sup>註 2</sup>。該國二零一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15.03 億美元(即 116.5 億港元)<sup>註 3</sup>。

#### 聯合國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

2. 中非共和國自一九六零年獨立至今，共有四名總統遭違憲手段撤職；國家權威在該國多處地方一直十分薄弱。北部地區族裔關係緊張，加上以手段殘酷聞名的武裝組織上帝抵抗軍的出現，令該國局勢更為動盪，數十年來，全國陷於癱瘓，人民被迫逃離家園，流離失所<sup>註 4</sup>。

3. 該國上一次動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生；塞雷卡反政府聯盟當時發動連串襲擊，叛亂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結束，總統博齊澤(François Bozizé)被迫流亡。當時的總理譚蓋伊(Nicolas Tiangaye)臨危受命，領導過渡政府重建國家治安，為民主選舉鋪路。不過，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該國東北部地區的武裝衝突升級，而該國的人道主義環境不斷惡化，禍及全國人民。

---

<sup>註 1</sup>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清單，但中非共和國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sup>註 2</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6\\_edition.pdf](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6_edition.pdf)

<sup>註 3</sup>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F>

<sup>註 4</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中非共和國建設和平綜合辦事處網頁，網址為 <https://binuca.unmissions.org/en/background>

4. 鑑於該國局勢持續惡化，法治徹底崩潰，侵犯人權事件廣泛發生，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一致通過第 2127 號決議，授權由非洲領導的中非共和國國際支助團平定激增的暴力事件，並調派法國部隊加以協助。該項決議亦對中非共和國施加制裁，包括為期一年的禁運，禁止向該國出售或轉讓任何類別的武器。

5. 安理會認定中非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2134 號決議，擴大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範圍，當中包括為期一年的財政制裁和旅行禁令。安理會其後數次逐年延長制裁措施，最近一次是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第 2339 號決議，將制裁措施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香港與中非共和國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六年，中非共和國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72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2,010 萬港元，當中輸往中非共和國的出口總值為 2,006 萬港元，由中非共和國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4 萬港元。香港與中非共和國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 香港與中非共和國的貿易額 <sup>註 5</sup>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                      |                      |
|---|----------------------|----------------------|
| 項目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a) 輸往中非共和國的出口總值                          | 7.33                 | 20.06                |
| (i) 港產品出口                                 | 0.08 <sup>註 6</sup>  | 0.01 <sup>註 7</sup>  |
| (ii) 轉口貨物                                 | 7.24 <sup>註 8</sup>  | 20.05 <sup>註 9</sup> |
| (b) 由中非共和國進口的貨物總值                         | 0.07 <sup>註 10</sup> | 0.04 <sup>註 11</sup> |
| <b>貿易總值 [(a)+(b)]</b>                     | <b>7.39</b>          | <b>20.10</b>         |

<sup>註 5</sup> 由於進位原因，分項數字相加結果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sup>註 6</sup> 二零一五年，香港輸往中非共和國的主要出口貨物項目為印刷品(90.7%)。

<sup>註 7</sup> 二零一六年，香港輸往中非共和國的出口貨物項目為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100%)。

<sup>註 8</sup> 二零一五年，香港輸往中非共和國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94.7%)。

<sup>註 9</sup> 二零一六年，香港輸往中非共和國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77.4%)。

<sup>註 10</sup> 二零一五年，由香港從中非共和國進口本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以及其配製品(98.6%)。

<sup>註 11</sup> 二零一六年，由中非共和國進口本港的貨物項目為非初級形狀的塑膠(100%)。

二零一六年，中非共和國與內地之間經香港轉運的貨物價值為 2,697 萬港元（佔中非共和國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7.4%<sup>註 12</sup>），當中 1,997 萬港元的貨物由中非共和國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 70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再出口輸往中非共和國。

7. 安理會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相信不會對香港與中非共和國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安理會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

---

<sup>註 12</sup>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所以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